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18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1041661898A-1.doc、1041661898A-2.pdf)

主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41661898號公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至9月3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383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ytchen@mohw.gov.tw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中醫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電2015/09/16文
交10.14.33章

部長 蔣丙煌

裝



訂



線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醫事人員之醫療品質，十四類醫事人員法皆訂有繼續教育之規定，本部亦已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依據，訂定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為整合藥師以外之十三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有鑑於藥師之管理單位，自本部組織改造後整併，為利於十四類醫事人員一致性之管理，爰整合藥師與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因應近來醫事人員反映進修時數，以及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爰擬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並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修正醫師更新執業執照時，另須繳驗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因非屬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相關規定，且與本辦法之法令授權依據並不相同，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明定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流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廢止經認可為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列藥師及藥劑生適用第十三條之生效日。(修正第二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u>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u>、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u>、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新增藥師、藥劑生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u>藥師、藥劑生</u>、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p> <p>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p> <p>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p>	<p>新增藥師、藥劑生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p>

<p>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專科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p> <p>(三) 醫師：<u>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及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之證明文件。</u></p> <p>(四) <u>前三目以外之醫事人員：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u></p> <p><u>應檢具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一般醫學訓練之證明文件者，係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中醫師、牙醫</u></p>	<p>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專科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p> <p>(三) <u>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u></p>	<p>一、為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除外)參加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增列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除外)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應於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檢具一般醫學訓練之證明文件，並明訂對於逾應更新日期之處理規定。</p> <p>二、新增上開機制之原因如下：</p> <p>(一)基於現行年輕醫師學習重點偏重高科技醫療為主，缺乏一般性醫療技能，恐導致醫療資源不合理運用。是以，執業醫師基本診療技能之提升，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p> <p>(二)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醫療照護能力，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加醫師於領證執業後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若尚未領有國內專科醫師證書者，除原規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外，尚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p> <p>(三)對於醫師歇業後重行申請執業執照時，因涉及醫師法第八</p>
---	---	--

<p>師除外)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其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但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因歇業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應於新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時。</p>		<p>條第一項醫師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非屬提升醫師執業知能及品質所訂之六年執業執照更新,但為避免因歇業後執業登記而規避一般醫學訓練,並衡平執業權,爰規定「因歇業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應於新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時」檢具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p> <p>(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項新增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尚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p> <p>三、原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第四目。</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p> <p>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p> <p>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p> <p>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p>	<p>本條文刪除,刪除原因如下:</p> <p>(一)本辦法之法令依據,係為各該醫事人員法為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條文,而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係為其他條文,授權依據並不相同。</p> <p>(二)各該醫事人員法之支援規定並不相同,難以整合訂定。</p> <p>(三)支援報備規定將以函釋處理。</p>

	<p>，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p> <p>第一項所定事先報准，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醫事人員越區執業申請案件，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 醫師及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u>一百二十</u>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p> <p>二、專業品質。</p> <p>三、專業倫理。</p> <p>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醫師及其他類醫事人員合計至少應達<u>十二</u>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u>二十四</u>點者，以<u>二十四</u>點計。</p> <p>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於第一項所定課程積分應達<u>七十二</u>點以上；於第二項所定積分數應達<u>七</u>點，超過<u>十四</u>點者，以</p>	<p>第十三條 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u>一八〇</u>點以上；其他類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u>一五〇</u>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p> <p>二、專業品質。</p> <p>三、專業倫理。</p> <p>四、專業相關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醫師合計至少應達<u>十八</u>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u>三十六</u>點者，以<u>三十六</u>點計。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於其他類醫事人員合計至少應達<u>十五</u>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u>三十</u>點者，以<u>三十</u>點計。</p>	<p>一、修正第一項：基於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性並無優劣高低之分，不應有所區隔，及為衡平專業教育、工作時間及休息之品質，爰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採齊一性規定，即統一下修為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二、第三項刪除：經查第三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相同，為避免重複規定，爰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三項。</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按積分數下降比例修正原第二項及原第四項規定。</p>

<p>十四點計，不受各該條項規定之限制。</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p><u>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u></p> <p>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於第一項所定課程積分應達九十點以上；於第二項所定積分數應達九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不受各該條項規定之限制。</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p>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p>	<p>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p>	<p>一、第一項第十二款，配合第七條之修正以及醫事人員訓練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繼續教育課程以專業品質為主，為符合專業審查之原則，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及採認，向來由本部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醫事人員團體為之。惟現行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係採「得由」之規定，致生審認程序之困擾，爰修正</p>

<p>；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p> <p>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醫師，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每次積分二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p>	<p>；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p> <p>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醫師，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每次積分二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p>	<p>為「應由」，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	--	--------------------------

<p>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者，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醫師，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p>	<p>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者，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醫師，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二、醫師畢業後之一般</p>	
---	---	--

<p><u>、專科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u>：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每日積分二點；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於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計。</p> <p><u>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u>，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p>	<p><u>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訓練</u>：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p> <p>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每日積分二點；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於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計。</p> <p><u>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u>，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p>	
<p>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三、規避、拒絕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p> <p>二、未依計畫書收費。</p> <p>三、規避、拒絕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計畫書收費之情形至少有三種，包括減收費用(包括不收費)、超收費用及擅立項目收費，其中超收費用及擅立項目收費涉及損害醫事人員利益，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第二十三條 <u>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第○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所定藥師及藥劑生，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辦法並無區分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 4 類，亦無限定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為避免修正規定發布後，隨即產生無法更新執業執照之衝擊，爰增列藥事人員適用第十三條之開始日。</p>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1898號

附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

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

gov. tw/) 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至9月3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7383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ytchen@mohw.gov.tw

部長 蔣丙煌

